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一、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的意见	15
十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5
十六、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4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雷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勤学持有的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8432%股权，并成为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雷果通过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京弘全 39.97%权益及表决权，获得京弘全控制权，成为京弘全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雷果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股份公司、京弘全	指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京弘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雷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勤学持有的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8432%股权，并成为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雷果通过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京弘全39.97%权益及表决权，获得京弘全控制权，成为京弘全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京弘全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2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4,963	39.97%	0	13,974,963	-
2	深圳石马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4,640	34.31%	0	11,994,640	-
3	刘立平	2,798,980	8.01%	0	2,798,980	-
4	张智学	1,725,900	4.94%	0	1,725,900	-
5	深圳市睿盈博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58%	0	-	1,600,000

6	张勤学	1,276,715	3.65%	0	1,276,715	-
7	蔡萍	800,000	2.29%	0	-	800,000
8	邹永明	251,200	0.72%	0	251,200	-
9	陈勇	160,000	0.46%	0	160,000	-
10	曾亮兵	160,000	0.46%	0	160,000	-
合计		34,742,398	99.38%	0	32,342,398	2,400,000

本次收购后，京弘全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2023年12月31日股东情况预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深圳雪源兴 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974,963	39.97%	13,974,963	0	-
2	深圳石马科 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994,640	34.31%	0	11,994,640	-
3	刘立平	2,798,980	8.01%	0	2,798,980	-
4	张智学	1,725,900	4.94%	0	1,725,900	-

5	深圳市睿盈博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58%	0	-	1,600,000
6	张勤学	1,276,715	3.65%	0	1,276,715	-
7	蔡萍	800,000	2.29%	0	-	800,000
8	邹永明	251,200	0.72%	0	251,200	-
9	陈勇	160,000	0.46%	0	160,000	-
10	曾亮兵	160,000	0.46%	0	160,000	-
合计		34,742,398	99.38%	13,974,963	18,367,435	2,400,000

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京弘全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京弘全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京弘全的综合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和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雷果
身份证号	51102519761023387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五层 B 区 1 号
最近五年简历	雷果，男，1976 年 10 月出生。2018.3.21 至今，担任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2019.6.21-2021.9.14，担任北京镭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9.6-2020.2.28，担任上海镭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11.13-2021.12.16，担任深圳镭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11.30 至今，担任深圳镭壹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8.27 至今，历任深圳宸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担任深圳宸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5.24 至今，担任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1.9 至今担任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收购人雷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京弘

全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证券账户余额、银行余额，收购人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已于2024年1月9日在京弘全担任董事长，具备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对收购方、被收购方的访谈，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并核实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雷果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证券账户余额、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收购人的信用报告、雷果的最近12个月的银行流水，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而非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京弘全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4年1月15日，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张勤学将其占合伙企业96.48432%的份额以人民币276.91万元转让给雷果；2一致同意由雷果担任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渡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京弘全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对收购方、被收购方的访谈，收购人未在收购

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已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经过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和被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不存在其他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京弘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如实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的报告以及收购前实际控制人张勤学、收购后实际控制人雷果、收购前后的第一大股东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声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前后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同时，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的意见

经查阅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收购人雷果拟选择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未作具体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鹏博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82%	5,6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业务	合伙人

2	深圳镭壹科技有限公司	99.9900%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p>	暂未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	--------	-------------------

				<p>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经营电子商务。</p>		
3	深圳一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6667%	6,0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p>	暂未开展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务咨询		
4	北京云锋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	大数据和DPI、信息和网络安全、军用通信系统	股东

				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5	深圳震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服务；通讯技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服务；军用机械、人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通讯设备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p>	DPI 数据处理、网络信息安全	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售；通信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中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工程的设计、智能型网络技术、安防及其他安防的监控管理技术的研发和销售；网络技术研发，网络产品，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
7	厦门时兴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85%	7,07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对外投资	合伙人
8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32.0000%	6,2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能源大数据技术开发及数据库管理、能源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互联网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水电气热冷等能源管理系统技术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产品的开发、应用和销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节能工程、分	技术开发	股东、董事

				<p>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储能工程等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和安装施工（凭颁发资质经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电力设备设施的维护、试验、技术改造、维修；电力设备、安全工器具、充电设备、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应急救援、保供电服务，能源托管等综合能源服务；增量配电网、智慧能源、微电网、储能及多能互补优化集成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核查、能源审计相关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配电网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水电气热量仪器仪表、能源在线监测装置、能源数据采集终端、节能产品、通讯设备、电力设备、能源预付费管理系统等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经营性能源互联网信息服务。</p>		
9	深圳市一根葱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	11,0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p>	暂无经营	股东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10	芜湖云瑞悦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8,000,000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	暂无经营	合伙人
11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34,96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光纤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工艺礼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LED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人工智能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等 3C 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健康类产品线上跨境销售。	董事长

				<p>产品、美容美妆仪器、皮肤护理仪器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的购销；</p> <p>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实验设备、教学器材、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的零售和批发；展览展示策划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药品；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粮油及其制品、食品饮料、酒、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和批发；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p>	
--	--	--	--	---	--

				物的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的零售和批发；食品的生产；初级农产品的加工生产；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香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的生产。		
12	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843%	2,87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六、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流水、相关业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下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交易定价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现为公司子公司	大数据可视化软件开发	80万元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现为公司子公司	服务器、交换器、安全及配电相关系统设备	135万元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现为公司子公司	中心数据库系统设计软件开发	20万元

京弘全主营业务为3C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健康类产品线上跨境销售，2023年底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缩减原主营业务，开展信息技术开发领域业务。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DPI数据处理、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上述关联交易为挂牌公司为拓展新领域而产生的。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业务为定制化业务，采购完成后通过公司进一步开发上述软件、调试相关设备均已实现向非关联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盈利，且已收到销售回款，符合同行业交易情形，经核查挂牌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该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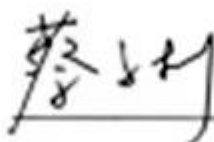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